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
外系選修	外系選修 --	..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	第4年~第7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)4學分
本系選修	本系選修 --	..	半	10.0	10.0	Y															第4年~第7年至少需修習10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
專業--主修	主修(一)~(十四) Major(I)~(XIV)	必	半	21.0	21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
	畢業製作(一)~(二) Senior Project(I)~(II)	必	半	0.0	0.0	Y													√	√	未通過主修1-12不得修課
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鋼琴組必修)	視奏(一)~(二) Sight Reading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√	√													鋼琴組同學必修
	總譜彈奏入門(一)~(二) Introduction to Score Reading(I)~(II)	..	全	4.0	4.0	Y					√	√									鋼琴組學生必修;本課程有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修習。
	鋼琴伴奏法(一)~(四) Accompaniment(I)~(IV)	..	半	8.0	8.0	Y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		鋼琴組學生必修
	總譜彈奏(一)~(二) Score Reading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						√	√							鋼琴組學生必修;本課程有擋修之規定。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修習。本課程須通過「總譜彈奏入門(一)、(二)」才可修習。
	鋼琴專題探討(一)~(二) Piano Seminar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							√	√				
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打擊組必修)	管樂合奏 --	必	半	4.0	8.0	Y		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
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打擊組必修) 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弦樂組必修) 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鋼琴組必修)	室內樂(含雙鋼琴及四手聯彈) Chamber Music	..	半	28.0	28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修業年限內: 前三年應至少修習8學分; 後四年應至少修習8學分 ※每學期限修2學分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		
專業--音樂演奏藝術 (打擊組必修) 專業--音樂演奏藝術 (弦樂組必修) 專業--音樂演奏藝術 (管樂組必修)	鋼琴副修(一)~(二) Piano Minor(I)~(II)	..	半	1.0	1.0	Y	√	√														管、弦、打擊樂組學生必修	
	管弦樂合奏(一)~(八) Symphony Orchestra(I)~(VIII)	..	半	32.0	32.0	Y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管、弦、打擊樂組學生必修 課程序號(三~八)，依實際開設課程認列學分	
專業--音樂演奏藝術 (管樂組必修)	室內樂(含雙鋼琴及四手聯彈) Chamber Music	..	半	28.0	28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修業年限內： 管樂組： 前三年應至少修習6學分， 後四年應至少修習6學分。 ※每學期限修2學分。	
	管樂合奏	必	半	8.0	16.0	Y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專業--音樂演奏藝術	音樂律動(一)~(二) Music Rhythm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√	√															
	肢體藝術美學(一)~(二) Aesthetics and the Art of Body Enlightenment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√	√													
	演奏研討(一)~(四) Seminar in Performing Practice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	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課程序號(三、四)，依實際開設課程認列學分	
	弦樂合奏(一)~(十二) String Ensemble(I)~(XII)	選	半	24.0	24.0	Y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合唱(一)~(四) Chorus Rehearsal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
	合唱(五) Chorus Rehearsal(5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√								
	鋼琴伴奏法(五) Accompaniment(5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√								
	合唱(六) Chorus Rehearsal(6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√						
	鋼琴伴奏法(六) Accompaniment(6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√						
	合唱(七) Chorus Rehearsal(7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√					
管弦樂合奏(九) Symphony Orchestra(9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√						
鋼琴專題探討(三) Piano Seminar(III)	選	半	20.0	20.0	Y												√						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	
專業--音樂演奏 藝術	合唱(八) Chorus Rehearsal(8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√			
	管弦樂合奏(十) Symphony Orchestra(10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√			
	鋼琴專題探討(四) Piano Seminar(IV)	選	半	20.0	20.0	Y													√			
	合唱(九) Chorus Rehearsal(9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管弦樂合奏(十一) Symphony Orchestra(11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鋼琴專題探討(五) Piano Seminar(V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合唱(十) Chorus Rehearsal(10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√	
	管弦樂合奏(十二) Symphony Orchestra(12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		√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(打擊組必修)	擊樂作品研究(一)~(二) Studies in Percussion Literature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								√	√						打擊樂組學生必修
	弦樂作品研究(一)~(二) Studies in String Literature(I)~(II)	..	半	2.0	2.0	Y									√		√					弦樂組學生必修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(弦樂組必修)	弦樂樂團片段(一)~(二) ---(I)~(II)	..	全	2.0	2.0	Y										√		√				弦樂組學生必修
	管樂作品研究(一)~(二) Studies in Winds Literature(I)~(II)	..	全	2.0	2.0	Y									√		√					管樂組學生必修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(管樂組必修)	管樂樂團片段(一)~(二) ---(I)~(II)	..	半	2.0	2.0	Y										√		√				管樂組學生必修
	鍵盤和聲(一)~(二) Keyboard Harmony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				√	√										鋼琴組學生必修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(鋼琴組必修)	鋼琴作品研究(一)~(六) Studies in Piano Literature(I)~(VI)	..	半	12.0	12.0	Y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鋼琴組學生必修
	和聲學(一)~(四) Harmony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	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對位法(一)~(二) Counterpoint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				√	√								
	進階和聲學(一)~(二) Advanced Harmony(I)~(II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√	√								須通過和聲學(一)~(四)才可修習本課程，四至七年級可修習
	作曲 Composition	選	半	16.0	16.0	Y	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四~七年級選修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	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配器及管弦樂法(一)~(二) Orchestration(I)~(II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√	√						
	製譜與編曲 Musical Composition, Notation and Arrangement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√	√						
	樂曲結構分析(一)~(四) Musical Structure & Analysis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	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須通過和聲學(一)~(四),方可修習。	
	指揮法 Conducting	選	半	8.0	8.0	Y											√	√	√	√		
	音樂文章寫作(一)~(二) Writing of Music Article(I)~(II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√	√	
	音樂史專題(一)~(二) Seminar of Music History(I)~(II)	選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√	√	
專業--音樂理論	樂器學 Organology	必	半	2.0	2.0	Y	√															
	音樂欣賞(一)~(二) Music Appreciation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√	√														
	樂理 Music Theory	必	半	2.0	2.0	Y		√														
	音樂基礎訓練(一)~(六) Sight Singing & Dictation(I)~(VI)	必	半	12.0	12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依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
	音樂史(一)~(六) Music History(I)~(VI)	必	半	12.0	12.0	Y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作曲家解析 Miscellaneous Study of the composer	選	半	16.0	16.0	Y		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專業--傳統音樂(弦樂組必修)	古樂合奏(一)~(二) Early Music Ensemble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								√	√					弦樂組同學必修	
專業--傳統音樂(鋼琴組必修)	大鍵琴(一)~(二) Cembalo Music(I)~(II)	..	半	4.0	4.0	Y									√	√						
專業--傳統音樂	台灣與中國音樂導論 The Concept of the Taiwanese and Chinese Music	必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√					
	大鍵琴(三) Cembalo Music(3)	選	全	2.0	2.0	Y											√					
	古樂合奏(三) Early Music Ensemble(3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√					
	民族音樂賞析 Music Appreciation in Ethnic Music	必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大鍵琴(四) Cembalo Music(4)	選	半	2.0	2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	
專業--傳統音樂	古樂合奏(四) Early Music Ensemble(4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√			
	大鍵琴(五) Cembalo Music(5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古樂合奏(五) Early Music Ensemble(5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√		
	大鍵琴(六) Cembalo Music(6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√	
	古樂合奏(六) Early Music Ensemble(6)	選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√	
通識--CPR心肺復甦術	CPR心肺復甦術 --	必	半	0.0	0.0	Y																需學習並取得證照
通識--分類通識(文史哲類)	文史哲學類通識 --	..	半	4.0	4.0	Y																需於修業年限內後四年應至少修習4學分。
通識--分類通識(自然及工程科學類)	自然及工程科學類通識 --	..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	需於修業年限內後四年應至少修習2學分。
通識--分類通識(社會科學類)	社會科學類通識 --	..	半	6.0	6.0	Y																社會科學類通識6學分
通識--分類通識(藝術類)	藝術類通識 --	..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	藝術類通識2學分
通識--外國語	英文(一)~(六) English(I)~(VI)	必	半	24.0	24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英文(六)成績未達60分,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。
	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~(六)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(I)~(VI)	必	半	12.0	12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
	大學英文(一)~(四) English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	英文(六)成績未達60分,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。
通識--本國語	國文(一)~(六) Chinese(I)~(VI)	必	半	12.0	12.0	Y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
	大學國文(一)~(二) Chinese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				√	√								
通識--共同核心課程	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 Micro-lectures: Art, Technology and Society	必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	需於修業年限內後四年必修40小時,修習時數40小時折抵2學分。
	程式設計 --	必	半	2.0	2.0	Y																

104學年度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分科目表

群組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	7上	7下	備註
通識--自我成長講座	自我成長講座 --	必	半	0.0	0.0	Y															97級以後入學之一貫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聆聽4場心靈成長講座(零學分)。
通識--其他	服務教育(一)~(四) Service Training(I)~(IV)	必	半	0.0	0.0	Y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
通識--軍訓	全民國防教育 Military Training	必	半	4.0	4.0	Y	√	√													前三年內應至少修習2學分
通識--個人與社會	歷史(一)~(二) History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√	√											
	地理(一)~(二) Geography(I)~(II)	必	半	4.0	4.0	Y					√	√									
通識--第二外國語	法文(一)~(四) French(I)~(IV)	..	半	8.0	8.0	Y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德、法文(一)~(二)須擇一必修。
	德文(一)~(四) Germany(I)~(IV)	..	半	8.0	8.0	Y							√	√	√	√					德、法文(一)~(二)須擇一必修。
通識--實驗科學	環境系統(一)~(四) Environmental System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	Environmental System 1-4
通識--數學	數學研究(一)~(四) Mathematical Studies(I)~(IV)	必	半	8.0	8.0	Y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	Mathematical Studies
通識--體育	體育(一)~(四) Physical Education(I)~(IV)	必	半	0.0	8.0	Y	√	√	√	√											
	大學體育(一)~(二) Physical Education(I)~(II)	必	半	0.0	4.0	Y							√	√							

學分科目表群組說明

群組類別	通識群組	群組名稱	最低修習學分數	最高修習學分數	最低修習課程數	最高修習課程數	擇幾必修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外系選修	4	..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本系選修	10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主修	21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鋼琴組必修)	40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	24

學分科目表群組說明

群組類別	通識群組	群組名稱	最低修習學分數	最高修習學分數	最低修習課程數	最高修習課程數	擇幾必修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打擊組必修)	53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弦樂組必修)	49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 演奏 藝術 (管樂組必修)	53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20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 (打擊組必修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 (弦樂組必修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 (管樂組必修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 (鋼琴組必修)	16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音樂理論	32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傳統音樂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傳統音樂 (打擊組必修)	0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傳統音樂 (弦樂組必修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傳統音樂 (管樂組必修)	0
學分科目表群組	N	專業--傳統音樂 (鋼琴組必修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CPR心肺復甦術	0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分類通識 (文史哲類)	4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分類通識 (自然及工程科學類)	2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分類通識 (社會科學類)	6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分類通識 (藝術類)	2

學分科目表群組說明

群組類別	通識群組	群組名稱	最低修習學分數	最高修習學分數	最低修習課程數	最高修習課程數	擇幾必修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外國語	44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本國語	16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共同核心課程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自我成長講座	0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其他	0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軍訓	2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個人與社會	8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第二外國語	8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實驗科學	8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數學	8
學分科目表群組	Y	通識--體育	0

課程擋修說明(請依課程序號修習)

擋修群組	學分科目名稱	順序	開課學期	學期課程名稱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41	主修(一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42	主修(二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51	主修(三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52	主修(四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61	主修(五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62	主修(六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71	主修(七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72	主修(八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81	主修(九)

課程擋修說明(請依課程序號修習)

擋修群組	學分科目名稱	順序	開課學期	學期課程名稱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82	主修(十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91	主修(十一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092	主修(十二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101	主修(十三)
專業--主修	主修		1102	主修(十四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	1051	和聲學(一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	1052	和聲學(二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	1061	和聲學(三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	1062	和聲學(四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41	音樂基礎訓練(一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42	音樂基礎訓練(二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51	音樂基礎訓練(三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52	音樂基礎訓練(四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61	音樂基礎訓練(五)
專業--音樂理論	音樂基礎訓練		1062	音樂基礎訓練(六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01	1051	和聲學(一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02	1052	和聲學(二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03	1061	和聲學(三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和聲學	04	1062	和聲學(四)
專業--主修	主修	01	1092	主修(十二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樂曲結構分析	02	1081	樂曲結構分析(一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樂曲結構分析	03	1082	樂曲結構分析(二)

課程擋修說明(請依課程序號修習)

擋修群組	學分科目名稱	順序	開課學期	學期課程名稱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樂曲結構分析	04	1091	樂曲結構分析(三)
專業--音樂分析與研究	樂曲結構分析	05	1092	樂曲結構分析(四)
通識--外國語	英文	01	1062	英文(六)
通識--外國語	大學英文	02	1071	大學英文(一)

課程規定說明：

七年畢業學分規定管、弦、打擊樂組288分、鋼琴組291學分，包括：

- 1、一般課程最低112學分(含後四年共同通識課程38學分)
- 2、專業課程最低管、弦、打擊樂組176學分、鋼琴組179學分

高中同等學歷規定管、弦、打擊樂組160學分、鋼琴組163學分，包括：

- 1、一般課程最低74學分
- 2、專業課程最低管、弦、打擊樂組86學分、鋼琴組89學分

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具備英檢中級標準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。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，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(一學年)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選修學分：

1. 第4年~第7年間至少須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4學分。
2. 第4年~第7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)共4學分。